**租房合同**

　　出租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简称甲方)

　　承租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简称乙方)

　　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一、甲方将位于 房子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计 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，按 结算。押金 ，合同到期时退还。

　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　四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偿付对方总租金50%的违约金;

　五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六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。甲方需尽房屋修缮义务，如因房屋问题未及时修缮，严重影响居住的，甲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水表： ， 电表： 。

其他设施： 。

八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　九、本合同连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甲方签字： 　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